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 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 傳 真：02-23881708
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律聯字第1111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

 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律師110年8月31日（110）康律字第110083101號函。

 二、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，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之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」。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，律師法第34條第1款不限於同一事件，縱非同一事件，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，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，即不得受任(見法務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、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、97年1月28日法檢字第0970001308號、100年10月12日法檢字第100806625號、101年11月26日法檢字第10104167350號、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、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)。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「實質關連」，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，就會被認為「實質關連」(本會103年5月28日律聯字103115及109年7月2日律聯字第109219號函參照)。此外，若在前後兩案所主張之法律或事實互相衝突，亦構成利害衝突(本會103年5月28日律聯字103115號函及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10號決議參照)。又利害衝突著重於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單就特定「事件」之裁判結果認定(本會109年12月30日律聯字109432號函參照)。

 三、若前後兩案未有實質關聯，且丙律師受乙男委任亦無利害 衝突或其現存義務衝突，亦無其他違反律師倫理情事，丙律師得受乙男委任。

 四、依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具體個案仍應參照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及綜合判斷。

正本：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

 理事長